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5-01902	分类:	工业、交通、公路;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琿乌高速公路拉法山收费站收取通行费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5〕48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琿乌高速公路拉法山收费站收取通行费的批复

吉政函〔2025〕48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设立琿乌高速拉法山收费站收取通行费的请示》（吉交联发〔2025〕41号）收悉。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琿乌高速公路蛟河服务区设置拉法山收费站，由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二、拉法山收费站项目自交工验收合格后，收费年限按所在路段收费年限执行。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吉政函〔2019〕101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全省部分货车车型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批复》（吉政函〔2020〕104号）有关规定，通行费收费标准执行全省现行统一收费标准，使用税务票据，并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免费通行政策。

三、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自收费之日起，要在收费站设置公告牌，向社会公布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要坚持文明收费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和规范，对收费站及相关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站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确保附属设施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畅通。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